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嘉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威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2,6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